**附件1：**

桂林市中医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需求

**一、劳务派遣服务岗位要求：**

不限岗位及数量，由医院根据实际需求来确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医院的要求进行招聘录用。

**二、派遣人员待遇要求：**

（一）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照医院规定执行，劳动报酬应不低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派遣人员到我院工作期限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应按月支付给派遣人员，具体支付金额以医院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中的金额为准，《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的格式在合同签订时由医院与劳务派遣公司共同拟定。

（二）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在次月 6日 前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绩效工资由劳务派遣公司在次月 28日 前足额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三）劳务派遣公司应先行垫付派遣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绩效工资等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垫付完双方约定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绩效工资等费用后，提供相关凭证及发票给医院，医院应于收到相关凭证及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给劳务派遣公司。

（四）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根据岗位不同存在个体差异，具体细则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医院在协议中另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服务费及派遣人员招聘费要求：**

（一）医院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人员派遣期限不超过半个月的，其派遣服务费按半个月计算，派遣人员派遣期限超过半个月不满1个月的，派遣服务费按1个月计算。

（二）派遣人员由医院或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医院需求招聘，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招聘的，必须在接到医院用人需求后两周内招聘到位，并按一定金额收取招聘服务费,如无服务就不核算。未招聘到位的，劳务派遣公司应向医院书面说明情况，并支付相应招聘人数的招聘服务费。

**四、社会保险要求：**

（一）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医院承担，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社会保险种类及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标准不低于桂林市社会保险费用的最低缴纳标准，其中派遣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劳务派遣公司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二）由于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的政策调整，导致社会保险补差等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医院和派遣人员按相关规定补差。

（三）新入职且已参保的派遣人员，若离职当月工资不足以扣缴社会保险个人部分的，差额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人员收取，医院不再承担。

（四）因医院原因导致派遣人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所有费用均由医院承担。

**五、管理服务要求：**

（一）依法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应依法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做好职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资料录入、入职/离职手续的办理）。

（三）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1.养老保险增减员、缴纳、转移及员工退休事务处理；

2.失业保险增减员、缴纳、转移及员工失业事务处理；

3.医疗保险增减员、缴纳及医疗费用的报销、申领等手续；

4.办理工伤事故员工的工伤确认、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

5.生育保险增减员、缴纳及及生育待遇的申领等手续；

6.办理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等手续;

（四）负责派遣人员的工作档案管理、学历职称等报考的相关工作、党团员关系的转移等，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包括办理结婚、生育、升学等相关证明、工作证明及收入证明等。

（五）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医院经济损失的，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追究当事派遣人员给我院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派遣人员在医院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已不适应在医院工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应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并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的相关手续，医院可以协助。依照国家法律规定须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工伤保险条例》须由用工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由医院承担。

（七）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医院应提前三十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书面通知劳务派遣公司和派遣人员，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按规定支付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劳务派遣公司经核实无误后也同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医院另外安排的工作的；

2.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八）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员工的职业教育，教育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医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方的管理，确保派遣员工保质保量地完成医院方所交给的工作任务，并按月了解派遣情况。

（九）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向派遣员工讲明协议确定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及工作标准等要求，医院方应予以协助。

（十）劳务派遣公司需先行垫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等。劳务派遣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十一）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派遣人员不能满足医院岗位要求，经过培训或者医院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者满足岗位要求的，医院可将该派遣人员退回给劳务派遣公司。

（十二）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等事务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采用1+1模式,即服务满1年，经医院考核合格的，续签1年合同期；如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

（二）本服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本服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承接。